

訴 願 人：○○診所

代 表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2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5388900 號及第 09435388901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關於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2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5388901 號行政處分書部分，訴願不受理。
- 二、關於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2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5388900 號行政處分書部分，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位於本市信義區○○街○○號，領有 XXXXXXXXXXXX 號管制藥品登記證，經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以下簡稱管制藥品管理局）於 94 年 7 月 11 日會同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前往訴願人處所查核時，發現訴願人使用之第 4 級管制藥品，○○錠（Lexotan 3mg Tab. 批號：41104）現場查核之庫存量：3,587 粒、簿冊結存量：6,893 粒；○○錠（Xanax 0.25mg Tab. 批號：LH0907）現場查核庫存量：1,060 粒、簿冊結存量：719 粒；○○錠 0.5 公絲（Rivotril 0.5mg Tab. 批號：41107）現場查核之庫存量為 1,300 粒，簿冊卻未登載結存量。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未依規定於設置之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7 月 2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5388900 號行政處分書，

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罰鍰；並依前開條例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以 94 年 7 月 22 日

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5388901 號行政處分書，處以管制藥品管理人○○○6 萬元罰鍰。上開 2 號行政處分書於 94 年 7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8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9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壹、關於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2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5388901 號行政處分書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按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惟本件訴願人所不服之前開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2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5388901 號行政處分書，係以○○○為處分相對人；本件訴願人既非受處分人，自無損害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可言；又受處分人雖為訴願人之管制藥品管理人，亦尚難認訴願人與本件處分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則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為當事人不適格。

貳、關於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2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5388900 號行政處分書部分：

一、按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未依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領有管制藥品

登記證而輸入、輸出、製造、販賣、購買第 3 級、第 4 級管制藥品，或違反……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者，其管制藥品管理人亦處以前項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2 年 1 月 30 日府衛四字第 09202301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2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經營數十年，從未發生醫療糾紛，僅疏於管制非劇毒之 3 種管制藥品，簿冊與清點數量不符，即以重金懲罰，致訴願人陷入困境。訴願人不諳法律，但法律之制定及施行不外乎兼顧情、理、法，若執法過苛即淪為惡法，懇請從寬議處本案以維護法律兼情理。

三、按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卷查訴願人位於本市信義區○○街○○號，○○○為該診所之管制藥品管理人，領有 XXXXXXXXXXXXXXX 號管制藥品登記證，經管制藥品管理局會同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前往訴願人營業處所查核，經現場發現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第 4 級管制藥品○○錠（Lexotan 3mg Tab.）、○○錠（Xanax 0.25mg Tab.）及○○錠（Rivotri 10.5mg Tab.）之庫存量與簿冊結存數量不相符，未依規定於設置之管制藥品結存簿冊詳實登載每日收支結存情形，此有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之負責醫師○○○之談話紀錄、94 年 7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之管

制藥品管理人○○○之調查紀錄表、管制藥品實地稽核現場紀錄表及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簿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不諳法律，請從寬議處云云。經查本件訴願人既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即應注意相關法令並予遵行。訴願人既自承對於詳實登載管制藥品乙事有過失，自應受處罰，尚難以不諳法律為由邀免其責。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10 日市長 馬英九

公假

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